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淑慧

電話：06-2679751#370

傳真：06-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13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04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（109）年2月25日、2月27日、3月5日、3月10日、3月17日辦理「109年度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明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應於每三年服務期間，接受本局辦理之衛生教育訓練，未參訓者，將依法裁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請維護自身權益踴躍報名參訓；另於107年度至108年度已參訓者，得免參加。報名期程為109年2月3日至2月12日，逾期將不受理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真理大學台南校區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崑山科技大學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